

行政訴訟委任書

案號：113 年度交字第 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



原 告（即車主） 炫龍幫企業社 統一編號：37803781
 籍設：桃園市楊梅區水美里 14 鄰楊新路 2 段 3 3 7 巷 9 1 號 1 樓

負 責 人 鄭 家 夷 統一編號：H220544325
 籍設：高雄市橋頭區新莊里九鄰橋新七路 76 號 13 樓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hjb0936038000@hotmail.com

代 理 人 黃招斌 身分證字號：J120529658 男
 送達處所：324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南路 53 巷 30 弄 71 號
 電話：0936-038-000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機關地址：324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68 號 7~8 樓
 電話(03)377-7300

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

委任人因貴院113年度交字第 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委任（請勾選）

律師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黃招斌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如果有限制，請表明），

並且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

在司法還沒有設置「交通法庭」的時代，即已專業執業代理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民國92年至今，於94年管轄公務部門申請營業登記「全國第一家[㊟]設立登記[㊟]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執業至今。

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

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提出這份委任書。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1~14：相關專業代理證明文件，另自民國92年起，在司法網站搜尋即可得，計有逾百件的交通異議專業代理訴訟案件可稽，呈請鈞院參酌，並呈請鈞座核准代理為禱！

此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附件 1~14。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具狀人：炫龍幫企業社



(簽名蓋章)

具狀人：鄭家夷



(簽名蓋章)



撰狀人：黃招斌



(簽名蓋章)



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

<全國第一家> ㊟設立登記 ㊟配編統一編號：09644257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6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交聲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二年度交聲字第七八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廣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萬君

代理人 黃招斌

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所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 Z 00000000號裁決處分不服，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廣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罰。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有車牌號碼00一九0號營業用半拖車由劉邱泉駕駛欣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G E號曳引車拖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上一七公里（北磅）處，過磅後為警以裝載砂石車變更車廂（經丈量超出標示牌十公分）開立罰單，惟該張罰單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竹監壢字第0九二000一三00號函同意撤銷，不知為何又天外飛來一筆違規舉發裁決，本件裁決書寄來時已經超過案發日期兩個月，依規定應該不可以罰，且其所有上開貨車廂並未改裝，又上開貨車廂為砂石專用車應依照丈量法規定，原裁決顯有違誤，為此提起異議等語。
- 二、經查：證人顏文明即填單舉發異議人變更貨車廂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造橋分隊警員固到庭證述：「那時候是在造橋收費站的地磅站，過磅時因為超載，我們就攔下後發現其標示牌之上緣與車斗之上緣應該要齊，結果他的車斗比較高違反規定」、「（當時有無實際測量車廂之長、寬、高？）我只有量超過標示牌部分超過十公分」等語（見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訊問筆錄第二頁、第三頁），足見證人顏文明僅係以標示牌放置之位置較車斗之上緣為低十公分，即認異議人有變更上開車廂之情事，而上開車廂經本院函請原處分機關進行檢測是否確有變更貨車廂，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通知異議人辦理檢驗，經檢驗結果：其貨車廂內框：「長八七八公分、寬二四0公分、高六九公分；外框：長八八五公分、寬二五0、高七四公分」，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竹監桃字第0九二000五九八六號函暨所附檢驗紀錄表、對照登記表、異動登記書及車輛照片四張等附卷可佐，再對照卷附異議人所有上開托車車籍查詢資料表所示，該托車貨廂長八七八公分、寬二四0公分、高六九公分，又根據交通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砂石專用車貨廂標示規定第二條之規定係以內框尺寸為準，足見異議人之貨車廂與其托車車籍查詢資料表所示之規格相符，並未變更，且受檢之托車與當時遭舉發之托車，從證人顏文明當庭提出附卷之三張照片與前開四

張照片觀之，應係同一輛托車無訛。又根據砂石專用車貨廂標示規定第四條規定：貨廂標示位置應於距貨廂前緣及上緣五公分以內標示。如貨廂前方無足夠之平面空間可供標示者，應於貨廂前緣五十公分以內之平面部份標示。是依前開規定並無標示牌必須與貨廂上緣為齊之規定，則證人顏文明未實際丈量車廂之長、寬、高，而以標示牌之上緣與車斗之上緣未齊，遽認異議人有變更貨車廂，殊嫌率斷，是原處分機關以員警記載之舉發單，認異議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裁決異議人罰鍰新臺幣四萬元，即屬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依法撤銷原處分，並諭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不罰之裁定。

三、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法 官 許 乃 文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王 曉 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6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交聲字第 290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23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二九〇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廷景

代理人 黃招斌

右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Z00000000號所為之處分（原處分案號：公警局交字第Z0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罰。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登記所有人，因受僱人即違規駕駛人宋俊達向該車實際所有人蘇淑貞應徵時，確實有提出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且代理人當時有連線到監理加值網付費查詢結果，仍顯示宋俊達持有之駕駛執照有效；又本件警方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取締駕駛人宋俊達違規時也未察覺到其駕照已遭吊銷，此完全是違規人宋俊達蓄意隱瞞事實，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撤銷原處分等語。
- 二、按交通法庭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將原處分經聲明異議之部分撤銷，並自為裁定，為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又按「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固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明文規定，惟此規定之原目的係在於嚇阻違規駕駛，並為加強大型車輛所有人如運輸業者管理駕駛人之責，故設連帶處罰汽車所有人，但實際執行卻窒礙難行，若駕駛人刻意隱瞞汽車所有人，使其無辜受罰即有失公平，駕駛人個人違規行為，吊扣汽車牌照，損害汽車所有人之權益，非屬合理，故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修訂免除汽車所有人罰責，增訂第四項之規定「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參照修正理由），是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即不應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先予敘明。
- 三、次按，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

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查依據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僅要求汽車所有人應「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義務，注意義務之程度則需達「相當之注意」，惟對於汽車所有人究應如何「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義務，及如何加以「相當之注意」乙節，並無任何明文規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為因應該條文之施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召集相關公路監理裁罰機關研商具體實施細節之會議，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撰妥程式，提供雇主自行上網查詢所屬駕駛人之駕照狀況（含吊、扣、註銷），此有該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路監交字第0九二00八四一五四號函文及所附資料附卷可稽。依據該會議結論，汽車所有人固可向監理機關聲請查詢權，待監理站回覆同意查詢之後，再上網查詢確認駕駛人之駕照狀態，然準此，交通運輸業者勢必要特別配置人員專司聲請查詢駕駛人之駕照狀態，否則不能竟其功，從而亦須支出該項人員、等待查詢之成本費用。惟上開規定乃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項，並牽涉個人資料保護範疇，而該等事項為應由國家機關以公權力執行之事務，而不得委由以營利為目的之交通運輸業者負責執行，縱欲委由此等業者負責執行，亦須首先由國家機關與交通運輸業者立於平等地位締結公法上契約，徵得交通運輸業者之同意，始得委任其管理該等事務，否則無異強課人民執行公權力之義務；且各交通運輸業者，並非公務員，亦未就前述駕駛人駕照狀態管理事項向政府支領薪資，自無接受前述公務事項指派之義務。交通運輸業既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此專屬主管監理事務之機關之份內職責，應有依法編列之預算公帑供執行之需，故由交通運輸業執行此職務或負擔執行此項職務之經費，並非達到此目的之唯一途徑，況且上開會議記錄不僅未見諸任何明文規定，亦與交通安全無必然之因果關係，顯然已增加了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復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是憲法關於保障財產權之明文規定，不僅積極的保障個人財產權獲得適當發揮，利於社會發展，且消極的防止個人財產權受到侵害。上開會議記錄要求交通運輸業者須以聲請查詢權之方式檢驗駕駛人之駕照狀態，無異課業者以公權力管理我國駕照狀態之義務，使運輸業者已失其單純經營運輸客貨業務以追求利潤之性質，而運輸業者除須設專人職司聲請查詢權事宜，且於查詢期間內復不得經營運輸業務，致需額外支出此等人員物力之薪資及其他成本費用，是其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已遭侵害，至為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參照）。

四、經查：

- （一）本件違規駕駛人宋俊達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係自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起因案遭逕行註銷，期間至九十三年十月三日止，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壠監理站（下稱中壠監理站）違稽A字第0九三000九五七號函及所檢附之違規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十八至十九頁）。是駕駛人宋俊達於該期間內已無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之適切資格，首堪認定。
- （二）又本件駕駛人宋俊達確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向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實際所有人蘇淑貞應徵，而應徵時確實提出駕駛執照正本以供查核乙節，業據證人蘇淑貞、宋俊達到庭證述明確；又異議人於斯時即曾連線至監理站網站付費查詢，而確認應徵人宋俊達確有駕照且顯示有效；再於九十三年二月八日徵得宋俊達同意後向中壠監理站聲請查詢權，經中壠監理站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回覆同意查詢，異議人於同年三月一日收到該函覆，然經查詢結

果始知駕駛人宋俊達之駕照已遭吊銷之事實，此有付費查詢報表、中壢監理站函、聲請書、同意書等各一份附卷可參，復核與證人即中壢監理站職員黃敏桂證述相符，則異議人應確實已盡其查核駕照狀態之義務，又依其僅為單純運輸業者而不具任何公權力之身分，亦堪認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義務。

(三) 況且，本件裁決之違規事實係違規駕駛人宋俊達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七時三十八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在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向三二八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白河分隊之警員查獲超速行駛之違規事由，遂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警局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惟警員於查獲當時並未發現宋俊達之駕照已遭吊銷，而係於時隔二個月後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再依據中壢監理站壢違稽A字第0九三0000七七七號函意旨，以異議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車」為由，補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機關中壢監理站因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Z00000000號裁決書，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大型車者（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汽車所有人即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有前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裁決書各一份（均影本）附卷可參。依此以觀，本案攔查之員警利用其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腦透過警政系統連線仍無法立即查知駕駛人宋俊達之駕照狀態，而本件駕駛人宋俊達之駕照既係遭「逕行註銷」，其駕照並未遭收回或為任何註記，又如何期待異議人於應徵駕駛人時能立即查知其駕照狀態？

(四) 綜上所述，異議人即汽車登記所有人於僱用駕駛人時，業已查證該駕駛人之駕照資格，並立即上網查詢駕駛人之駕照資料，且要求駕駛人出具同意汽車所有人查詢其駕照資料之同意書，應認「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至於要求汽車所有人應向監理機關提出申請，待監理機關回覆同意查詢權之後方得上網查詢駕駛人之駕照狀態，不僅將原屬公權力執行之事務，轉嫁予屬營利性質之汽車貨運業者，並於無任何法律明文授權下，即以會議結論方式科予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實質查核義務；且於公文往返、等待查詢之時間內，並要求汽車貨運業者不得任用該駕駛人，不啻額外滋生營運成本，亦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準此，本件異議人已舉證證明其於任用駕駛人宋俊達時確已加以相當之注意，雖不免發生本件違規情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異議人即不應受該條之處罰，故認原處分機關認異議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裁決處異議人罰鍰六萬元，吊扣牌照三個月，尚有未當，是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諭知異議人不罰。

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法 官 陳 永 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 霜 潔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1:32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交聲字第 41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四一二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統芳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男 四

右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所為之處分（原處分：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D一A七五七七二五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統芳股份有限公司不罰。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緣異議人所有車號00000號自用半拖車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晚間八時五十分許，在台十五線南下五十三公里處，為桃園縣警察局高榮交通小隊逕行舉發「限速六十公里，經雷達測明時速七十二公里，超速十二公里」之違規情事，固然屬實，惟半拖車係屬無動力之交通工具，必須經由曳引車之牽引始能啟動，且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各自登領號牌使用，而屬分別獨立之車種，是以違規超速應屬曳引車駕駛人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實際違規之曳引車車號，逕以舉發單位之指摘為依據，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一千七百元，顯有違誤，爰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收受裁決書，在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提起本件異議等語。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如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中有關證據法則部分，於道路交通事件自應準用之，而刑事訴訟法有關事實之認定，應憑積極證據證明，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認事用法之基礎。且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須於客觀上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之程度。
- 三、按「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異議人所有車號為00000號車輛係屬半拖車而無動力，需以曳引車牽引始能啟動運作，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查明車籍資料函覆本院在卷（見本院卷第二五頁），是違規超速之行為，自應以曳引車為

裁罰對象。又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依據雷達測速照相所開立，此有卷附前述通知單一紙及照片一張為證（詳本院卷第一二頁），惟照片僅拍得半拖車車號，而未見曳引車車號，亦經證人即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警員孫貴彬到庭證述本件無法確定曳引車的車號等語屬實（見本院卷第四二頁），故本件違規超速之曳引車究竟為何，自屬無從確定；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可知，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屬分別獨立之車種，各自登領號牌使用，是半拖車與曳引車既然各自領有號牌，且分屬不同之車種，自無僅以拍得半拖車車號之照片，而認定半拖車有超速之情事，因半拖車其本身並無動力，自無可能有超速之情事發生。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前揭辯稱，堪可採信。此外，又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異議人確有本件違規情事，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予以撤銷，另諭知異議人不罰。

五、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法 官 吳 為 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賴 朱 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5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交聲更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三年度交聲更字第一四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甲○○

即受處分人

代理人 黃招斌 男 四

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E 00000000號裁決書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二一二號裁定異議駁回，嗣經異議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以九十三年度交抗字第六一三號撤銷原裁定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更為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甲○○不罰。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異議狀所載。
- 二、按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甚明。
- 三、經查，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二時三十六分許，在新竹縣○○鄉○○路○段，經雷達測速照相攝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限速六十公里路段，以時速八十一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並拍照後逕行舉發，而填製新竹縣警察局竹縣警交字第E 00000000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開三L一二九一九號車主甲○○為受處分人，據以開具壢監裁字第裁五三一E 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情，有前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之採證照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一份附卷可稽，堪認確有前開違規事件無訛。惟查，證人即本件異議人甲○○所委任之代理人黃招斌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當時車子是我開的等語明確（見本院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二一二號卷附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訊問筆錄），是本件員警依據雷達測速照相所攝得之採證照片而開單告發之違規駕駛人是否即為異議人本人，實非無疑。再參諸卷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受處分人欄」係填載「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並未填載受處分人係何人，復再依員警所附之採證照片所拍攝之畫面，僅能窺知超速之車輛係三L一二九一九號自小車，未能清楚知悉系爭車輛當時駕駛人是否即為異議人甲○○本人，是尚難因異議人甲○○係三L一二九一九號自小客車之車主，即認本件交通違規案件舉發當時汽車之駕駛人即為異議人甲○○本人。依此，證人黃招斌既到庭結證稱本

件交通違規案件之實際駕駛人係伊本人無訛，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異議人甲○○有於本件違規時、地，駕駛該車輛因超速經警舉發之違規事實，綜合上開各情節，應認本件交通違規案件之汽車駕駛人係黃招斌，而非異議人甲○○。揆諸前開法條之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上係在處罰實際之汽車駕駛人，從而，本件裁罰之實際汽車駕駛人係黃招斌，而非本件受處分人甲○○，原處分機關未經詳查，逕以異議人為本案違規人即裁處異議人罰鍰，顯有未洽。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諭知異議人不罰。並請原處分機關注意就黃招斌違規部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法 官 林 惠 霞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陳 恩 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4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交聲更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4年度交聲更字第12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樓之三

代表人 黃永吉

代理人 黃招斌 男 45歲

三十弄六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民國93年12月8日所為之處分（原處分案號：壢監裁字第裁53-Z00000000號）聲明異議，經本院裁定後，異議人不服本院於94年3月31日所為94年度交聲字第10號裁定而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4年4月27日以94年度交抗字第300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罰。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興公司）所屬駕駛人戴志男駕駛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載運砂石，於民國93年9月15日上午9時45分許，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向樹林地磅處，經過磅之結果，前開曳引車總重達47點52公噸（核定總重量限制為43公噸），計超載4點52公噸（11%），員警當場告知該駕駛違規事實後，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警局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舉發，並將移送聯移送裁決機關，因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1萬5千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等語。
-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司機裝載砂石從基隆港出發，時間為93年9月15日上午8時47分許，於基隆港務局標準地磅過磅時，顯示磅重為47點16公噸，尚未逾法定核重百分之十，因此允獲放行，卻於同日上午9時45分許，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南下至樹林收費地磅時，過磅顯示47點52公噸，已逾核重百分之十一。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當日北部天氣晴朗，據運載砂石重量常理推斷，裝載砂石重量只會遞減不會遞增，此外，凡在基隆港區裝載運送物品或裝載砂石之規定，任何

車輛均需經過磅，駛出基隆港區碼頭大門時，需出示磅單，如逾法定核重百分之十，一律嚴禁駛出港區，規定相當嚴謹，爰依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法院受理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9條前段規定甚明，是刑事訴訟法就犯罪證據之相關規定，於性質上與行政秩序罰之交通違規裁罰本旨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本院自仍得依法適用。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此一原則，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時，當有其適用；易言之，法院於審理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際，倘已踐行完畢調查證據之程序後，仍無法形成「行為人確有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各該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確信時，即應依刑事訴訟法上「罪疑利益歸於被告（亦即，倘有懷疑則從被告之利益作解釋）」之證據法則，逕為對受處分人有利之認定。

四、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揚興公司所屬駕駛人戴志男於93年9月15日上午8時47分許，駕駛揚興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在基隆港西4號碼頭載運砂石，經基隆港西4號碼頭過磅之總重量為47.16公噸，有過磅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而該曳引車核定總重量限制為43公噸，並未超重逾10%，因此經基隆港務警察局崗警核予放行。嗣於同日上午9時45分，上開營業曳引車在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站南向地磅處，經過磅總重達47.52公噸，超過限重43公噸，超載4.52公噸，而為警當場舉發違規事實，有公警局交字第Z00000 000號舉發單在卷可稽。而依交通部90年9月21日交路90字第054777號函示：有關貨車裝載未逾核定總重量10%，考量各種量測儀之容許誤差值及已實施多年之規定，同意免予舉發（見本院原審卷第19頁）。則本件營業曳引車之裝載是否已超過核定總重量10%，應予裁罰，即非無疑。

(二)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警察局函查，該局於94年6月23日，以基港棧搬字第0940011201號函覆稱：「……□貴院函附之過磅單（按即上揭過磅單）確為本局西4號碼頭由尚志國際通運公司承租經營之地磅站所列印，該地磅於93年9月15日使用前經度量衡檢定合格，並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證書在案，93年9月15日運作正常

並無異樣情事發生。□為維道路安全及砂石源頭管制，本港載運砂石之曳引車於卸船裝車完畢離港趨前必先過磅，過磅後如載運不足或超載，則須至設於碼頭指定區域之加減場增、減貨載，再重新過磅合於載運標準後，始由地磅經營者列印過磅單，並由裝卸承攬公司開具【基隆港船邊提貨車輛通行單】送交司機，於出港區岡哨時，交岡警查核無超載情形後，才予放行使離岡區。」等語，而查卷附之上揭過磅單，確實為異議人公司所有之上揭曳引車於上揭時間，在基隆港區過磅所取得之過磅單，足見本件曳引車於93年9月15日上午8時47分許，已經過磅而無裝載逾核定總重量10%之情形無誤。

(三)又上開基隆港務局西4號碼頭之地磅於93年9月15日使用前經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有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警察局以上開函所檢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雖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站南下之地磅，亦經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同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然詳查該二紙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基隆港西4號碼頭之地磅之檢定標尺分度值為10公斤，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站南下地磅之最小分度則為20公斤，足見基隆港西4號碼頭地磅所可能產生之誤差顯然較小。又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警察局已函覆稱：西4號碼頭之地磅於93年9月15日運作正常，並無異樣情事發生，故認本件曳引車經基隆港務局西4號碼頭地磅所過磅之裝載總重量為47.16公噸應屬正確。

(四)再證人即本件曳引車司機戴志男於本院94年7月20日訊問時，經具結後證稱：「93年9月15日當天是到基隆港西四碼頭載砂，要載到龍潭工業區裡面的良邦混擬土預拌廠，在基隆港載砂有過磅，因為每個碼頭都有設立地磅，如果超載的話沒有辦法通過警察那一關，當天早上由基隆港出發後即走中山高轉北二高往南一直開下來，中間沒有停下來，也沒有去加油，中間沒有做任何停頓的動作，當天天氣很好，是晴天」等語，經比對上揭曳引車係於當日上午8時47分許在基隆港西4號碼頭過磅，於同日上午9時45分許，抵達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南下地磅，中間僅相隔58分鐘，此乃汽車由基隆港出發，在行經中山高速公路轉入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至樹林收費所需之合理時間，故認證人所為之證言屬實，該曳引車於駛離基隆港區後並未另加載其他物品。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公司之上開曳引車在基隆港區載運砂石時，其駕駛人戴志男既是信賴基隆港西4號碼頭過磅之總重量為47.16公噸，並無裝載逾核定總重量10%之情形，且係經基隆港務警察局崗警核予放行上路，則在當日天氣晴朗，且曳引車未另加載其他物品之情形下，該曳引車之總重量當無增加之可能，而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樹林收費南

下地磅是否完全無誤差之可能，亦未經證實無誤，故認本件應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應認本件曳引車無裝載逾核定總重量10% 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隊所移送之公安局交字第Z00000000 號舉發單所為之原處分即有未恰，異議人執此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處分，另為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罰之諭知。

五、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1 日
交通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江世亨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2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交聲字第 297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5年度交聲字第297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0號

法表人 甲○○ 48歲民

代理人 黃招斌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壢監裁字第裁53-Z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處分（原舉發案號：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95年5月23日公警局交字第Z00000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所有人汽車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處罰鍰新台幣伍仟元，並牌照吊銷。

理 由

-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於民國95年5月23日下午3時14分許，經駕駛人駕車行經國道1號公路北向9.4公里處，為警攔檢後遭警舉發違規，並經原處分機關裁決應處罰鍰新台幣（下同）10,000元，然本案未曾逾期申訴，何以原處分機關竟裁處罰鍰10,000元，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裁決，顯有錯誤，為此請准予撤銷原處分云云。
-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有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於上揭時地為警攔檢查獲該車使用他車拖車號牌（59-KF 號）行駛公路，經警於95年5月23日以公警局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駕駛人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6月2日，依修正施行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以壢監裁字第裁53-Z00000000號裁決書，對受處分人裁處罰鍰10,000元，並牌照吊銷等語。
- 三、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此行政罰法第五條定有明文，亦即於行為人行為後，行政罰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係採從新從輕原則，合先敘明。次按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就汽車使用他車牌照行駛之違規行為，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之處罰規定，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又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規定，於94年12月28日該次修正前、後亦無任何變更。惟原處分機關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之際，所遵循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於本件異議人行為時尚屬有效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營業汽車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有違反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所定之違規行為，異議人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定其統一裁罰基準為「處罰鍰5,000元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嗣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於95年6月30日修正，經交通部以交路字第0950085037號令及內政部以台內警字第095087086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81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該細則第二條所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亦同有修正，不分營業汽車、機器腳踏車或自用汽車，而一律規定「汽車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有違反修正施行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所定之違規行為，異議人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定其統一裁罰基準為「處罰鍰5,400元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此一規定對於異議人而言，自較為不利。是以，依上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施行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及95年6月3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38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50870865號令修正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之規定，對異議人而言並無更有利之情形，故依前開說明，就異議人本件違規行為，應依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裁處，並依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修正施行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載定其裁罰基準，至為灼然。

四、經查：

- (一)本件異議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於上揭時地為警攔檢查獲該車使用他車號牌（59-KF 號）行駛公路之違規行為，經警於95年5月23日以公安局交字第Z000 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駕駛人舉發。嗣經原

處分機關於95年6月2日，依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以壢監裁字第裁53-Z0000000號裁決書，對受處分人裁處罰鍰10,000元，並牌照吊銷之處分在案，此有上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裁決書各1紙附卷可稽，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對此亦未爭執，僅爭執原處分機關逕裁處罰鍰10,000元，裁決顯有錯誤等語。是以，異議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曳引車，於上揭時地確有「使用他車牌照行駛」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二)惟因異議人於95年6月2日到案聽候裁決，並未逾越舉發通知單所指定應到案「95年6月7日」之期限，依據修正施行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事件「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違規車種類別「營業汽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5,000元並吊銷牌照。今原處分機關於95年6月2日裁決之「罰鍰10,000元，並牌照吊銷」，與上開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不符者，應予更正，故原處分機關同意變更95年6月2日壢監裁字第裁53-Z0000000號裁決書之處分，改處「罰鍰5,000元，並牌照吊銷」，異議人得持原繳罰鍰10,000元之收據正本、原處分機關95年6月20日竹監壢字第0950013371號函、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退還溢繳之罰鍰5,000元乙節，業據原處分機關函覆本院在案，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95年6月20日竹監壢字第0950013371號函暨所附移送書、裁決書送達證書上開舉發通知單、拖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從而，異議人就此所為辯述之詞，核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三)綜此，異議人所有之上開曳引車於上開時地之違規事實明確，異議人並於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原處分機關本應依修正施行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裁處罰鍰5,000元，並牌照吊銷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竟予裁處罰鍰10,000元，並牌照吊銷云云，即有不當之處，異議人就此聲明異議表示不服，即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異議人有前述違規情事，而依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10,000元，並牌照吊銷之處分，既有上開經本院認定有所違誤之處，本件異議人執詞提出異議，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依修正施行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及95年6月3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38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50870865號令修正發布前之修正施行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之處分，以資適法。

六、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二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31 日

交通法庭 法官 胡芷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珈慧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11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交聲字第 50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5年度交聲字第508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60號1

訴訟代理人 黃招斌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95年10月5日壢監裁字第裁53-AEU089100號處分，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聯結重量，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處罰鍰新臺幣參萬貳仟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壹次。

理 由

- 一、原舉發及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九五八一H E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許，裝載砂石土方上路，經過磅總重為五十三點五五零公噸，已超過該車核定載重十三點五五零公噸，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三萬八千元，並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違規之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應為四十三公噸，原處分誤認為四十公噸，並據以計算罰鍰數額，顯然有誤，為此，請准予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等語。
- 三、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所有之九五八一H E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舉發時間

、地點，拖曳P二一三一號拖車過磅結果，總重五十三點五五零公噸，而該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為四十三公噸，已超過十點五五零公噸之事實，業經異議人自承屬實，並有上開曳引車及拖車之車籍資料查詢報表各一份、過磅單一張、過磅照片二張附卷可稽，是異議人之違規行為，已甚明確，自應依法裁罰。

四、原處分機關因認異議人有上開違規事實，裁處異議人罰鍰三萬八千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雖非無見，惟查，本件違規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為四十三公噸，查獲時之過磅總重則為五十三點五五零公噸，已如前述，依前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以超重十一公噸計算，除罰鍰一萬元以外，並應按超重之十一公噸計算，每一公噸加罰二千元，即應再加罰二萬二千元，合共應罰鍰三萬二千元，原處分誤算為三萬八千元，依上說明，自有違誤。即原處分機關亦函稱其罰鍰數額與統一裁罰基準表不符，應予更正，同意改處三萬二千元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等語，有其移送書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竹監壠字第0九五—000八0四號函各一份在卷可考。

五、按交通法庭認為聲明異議雖無理由，而原處分不當或違法者，應以裁定將原處分經聲明異議之部分撤銷，並自為裁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裁處異議人三萬八千元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就罰鍰部分尚有未洽，已見前述，異議人執此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自為裁定。爰審酌異議人違規之情節，並參酌前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交通法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晨輝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09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交聲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年度交聲字第263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甲○○

代理人 黃招斌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所為之桃監裁罰字第裁53-DB000000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吊扣甲○○駕駛執照（職業聯結車）拾貳個月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不罰。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異議人）甲○○於民國99年2月7日下午3時58分許，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超出每公升0.25毫克之規定標準以上，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嗣行經桃園縣大溪鎮崁津橋時，為員警攔檢查獲，並以異議人酒後駕車為由，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掣單舉發，繼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條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等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罰鍰45,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12個月，及施以道安講習在案。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上揭時、地雖確有酒後駕車，然異議人持有之駕照係職業聯結車駕照，伊於本案係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並非職業聯結車，惟因多照合一制度，故異議人於考領職業聯結車駕照後，即不須再領有自用小客車駕照，亦可駕駛自用小客車，是裁決結果將會吊扣異議人之職業聯結車駕照，將使異議人無法繼續擔任職業聯結車司機，對異議人之工作及家庭生計造成極大影響，乃對於原處分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一)按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所明定，而此規定

係於94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95年3月1日施行，而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則係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修法意旨，係以「原條文將違規駕駛人所持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一併吊扣或吊銷，失之過酷，影響人民工作及生活甚鉅」為由，而刪除吊扣駕駛人駕駛執照時，應吊扣駕駛人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規定（詳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70期第136頁至第138頁之院會紀錄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之立法理由），是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無得吊扣駕駛人所持有他級駕駛執照之依據存在，從而，於為吊扣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處分時，自僅得吊扣駕駛人違規時所駕駛該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以限制其繼續駕駛該級車類行駛道路之權利，若駕駛人並無該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或雖曾持有該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然該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吊扣，即無從再執行吊扣該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

(二)經查，異議人於本件交通違規時，並無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僅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而原處分機關上開裁決所指應吊扣之異議人駕駛執照，應係指異議人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惟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既係駕駛自小客貨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法即僅能吊扣其自小客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無得吊扣異議人持有他級駕駛執照之依據，是原處分機關以異議人有上開交通違規行為，遂逕予裁處吊扣異議人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已難謂係適法之處分；又上開處置方式，雖可能產生無照駕駛之駕駛人，反而較有照駕駛之駕駛人，得受有無需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利益之疑慮，然本院審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乃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3款所明定，而若於上開情形下吊扣駕駛人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雖可達成完全杜絕駕駛人繼續酒醉駕車之目的，惟亦同時造成剝奪駕駛人駕駛各級車類車輛之結果，甚而使職業駕駛人之生計遭受影響，而如此所造成之損害，已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且與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之修法意旨不相符合，實難認係妥適。基此，原處分機關此部分之裁罰，亦顯有未恰。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道路安全講習部分，本無不法，異議人於異議狀之異議理由欄內亦無針對此二部分為異議，然其異議狀之「請求事項欄」仍聲請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上開裁決，並無載明不對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道路安全講習部分之裁決為異議，是仍應視異議人就該二部分已提

出異議，因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道路安全講習部分核無違誤，故對此二部分之異議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處分關於吊扣異議人駕駛執照12個月之處分，僅能吊扣異議人之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而不得代以吊扣其僅有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此因異議人未持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故該部分之處分顯然無法執行，從而，異議人此部分異議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對此部分處罰種類不同而在客觀上可分之違法裁量予以撤銷並改諭知不罰，以資適法。

五、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19條、第20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交通法庭 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 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2:07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交聲字第 48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100年度交聲字第488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黃招斌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所為之處分（原處分案號：壢監裁字第裁53-1D0000000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黃招斌不罰。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黃招斌於民國99年11月26日下午2時52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停放在桃園縣○○鄉○○路○○路邊收費停車處所，而需繳納停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0元，經桃園縣政府於99年11月30日向異議人所設定自動代繳之台灣銀行中壢銀行帳戶查詢後，因存款不足，桃園縣政府乃寄發催繳通知單予以催繳。詎異議人在通知單上所載限繳日期前仍未繳款，桃園縣政府即以異議人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為由，開立桃交路停字第1D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逕行舉發，並將舉發通知單交付予異議人。異議人在舉發通知單上所載應到案日期（100年3月12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下稱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認異議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之規定，於100年6月9日以壢監裁字第裁53-1D0000000 號裁決書，裁處異議人罰鍰300元。
-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前已於台灣銀行中壢分行設定自動代繳停車費帳戶，並在00年00月00日生效，嗣更於繳費通知單上所載繳費期限（99年12月10日）前存入足夠金額待扣繳，則桃園縣政府在繳費期限前逕行扣款，致因帳戶餘額不足而未能順利扣款，自不能歸責於其，乃桃園縣政府竟因此認定其未依規定繳費，顯有不當，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確於99年11月26日下午2時52分許，將其

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停放在桃園縣○○鄉○○路○○路邊收費停車處所，而需繳納停車費用10元，嗣經桃園縣政府於同年月30日向異議人所設定之自動代繳帳戶為扣款之際，異議人上開帳戶內並無足夠餘額之情（卷內雖無桃園縣政府向異議人所設定自動代繳帳戶為扣款之實際日期之相關資料，惟此由桃園縣政府100年1月18日府交停字第10000025181號函第三點所記載「台端宣稱已向台灣銀行證實餘額未低於10元乙節，請提供99年11月26日至99年11月30日之帳戶證明資料」等語，即堪認桃園縣政府向異議人上開帳戶為扣款之日期應係99年11月30日），固為異議人所不爭執，並有上揭桃園縣政府100年1月18日府交停字第10000025181號函、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畫面列印在卷可稽，而堪信為真。惟原繳費通知單所載明之繳費期限乃係99年12月10日，而異議人嗣已在99年12月2日即繳款期限前存款1,263元至上開帳戶內之情，亦有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桃園縣政府100年7月18日府交停字第1000283215號函所附之明細附卷可憑，則桃園縣政府未於原繳費通知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再度確認異議人帳戶內存款是否確實不足，即率予認定異議人未依期繳費而寄發催繳通知單，其程序自有瑕疵。

四、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既已於原繳費通知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將足額款項存入所設定之上開自動代繳帳戶，當無逾期未繳之違規情事存在，則處分機關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載之裁罰標準之相關規定，而裁處異議人罰鍰300元，即有違誤，是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適法。

據上論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交通法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佳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138號

原告 王証利
輔佐人 黃招斌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3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B0000000號裁決（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肆拾陸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裁判。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23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一段（下稱系爭地點）時，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圳頂派出所員警認系爭車輛與訴外人李鈞祐駕駛之ANC-3527自用小客車（下稱訴外人車輛）發生車禍（下稱系爭事故），涉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行為，遂予舉發並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屬實，被告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等規定，以107年3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B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1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
02 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
03 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原告行經系爭地點時，並未察覺有與訴外人車輛會車，員
06 警將原告攔停後，也找不到系爭車輛有撞擊處，且縱使有
07 系爭事故，則可能因系爭車輛車身較高，疑似擦撞處的右
08 側車前位置，又正是A柱為原告視覺的死角位置，且僅是
09 輕微擦撞等緣故，致原告未察覺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是
10 有職業道德的駕駛，如知道發生系爭事故，絕不會故意肇
11 事後逃逸，系爭車輛也有保險，原告不需要逃逸。若僅因
12 原告不知發生系爭事故，即以原處分扣駕照一個月，將使
13 原告失去賴以生活的工作。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舉發機關107年1月31日函略以：本件經當事人向桃園市
17 政府申請肇因分析，認系爭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舉發機關
18 依法舉發並無違誤等語。

19 （二）原告雖稱吊扣駕照會影響其工作、生計等語，然被告本應
20 依法裁決，並無法律授權被告得考量行為人家庭狀況或生
21 計等情事，而得據免罰之依據。且本件吊扣駕駛執照之裁
22 罰效果乃法律明定，被告並無裁量的酌減權限，被告依法
23 裁罰，並無不合。

24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相關法規：

27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
28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
29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30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
31 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01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02 一個月至三個月。」

03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
04 2項第4款：「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
05 舉發方式如下：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6 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
07 本條例行為之舉發。」

08 4、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
09 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
10 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
11 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
12 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
13 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
14 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15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
16 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17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
18 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19 (二) 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車輛發生系爭
20 事故，原告並未停留現場，逕自駕車離去等情，有舉發機
21 關函文、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與送達證書、駕駛人資料、
22 採證光碟、事故調查卷宗（含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
23 圖、當事人酒測紀錄表、警詢筆錄、採證照片）（本院卷
24 第31至52頁），堪信為真實。

25 (三) 原告固不否認有前揭系爭事故之情，惟主張：並不知道有
26 發生系爭事故，無逃逸之意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
27 依兩造所述，本件爭點應為：原告究竟有無肇事後未依規
28 定處置逃逸之故意或過失？

29 (四)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30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行政機關為裁罰
31 時，對於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

01 任。職是，本件原告所涉交通違規行為係道交處罰條例第
02 62條第1項，自應以原告具有故意或過失（責任條件），
03 始能加以處罰。被告並應就原告之違章事實及故意或過失
04 之責任條件負舉證之責。故原告若客觀上有違反行政法上
05 義務之違章行為，然主觀上欠缺故意、過失之責任條件，
06 依前揭規定，即不得處罰。

07 （五）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卷附採證光碟（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
08 與訴外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

09 1、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系爭車輛行進
10 之前方為T字路口，道路交匯處之中央以交通椎圍成倒三
11 角區域之左右轉方向車道，並有指揮人員在倒三角區域指
12 揮交通秩序，系爭車輛進入路口（即系爭地點）進行左轉
13 時，於影片時間6秒時，同向右前方也正在左轉之訴外人
14 車輛，亦同時進入系爭地點交通椎圍成之區域，系爭車輛
15 則持續完成左轉，並無停頓，鏡頭亦無晃動（本院卷第60
16 頁）。

17 2、訴外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18 （1）畫面顯示時間2017/09/23-17:21:35，即影片時間（下
19 略）2分9秒，在系爭地點，訴外人車輛行駛在系爭車
20 輛後方，兩車均在內側車道。

21 （2）2017/09/23-17:21:39時，訴外人車輛變換至外側車道
22 ，並駛至系爭車輛右側。

23 （3）2017/09/23-17:21:56時，系爭車輛依當時交通管制設
24 置，從內側車道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後，訴外人隨
25 之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並準備左轉。

26 （4）2017/09/23-17:22:01時，訴外人車輛車身超越行駛在
27 對向車道之系爭車輛，並有方向燈閃爍聲音，訴外人車
28 輛並向交通椎圍成倒三角區域左轉前進，而左轉行駛的
29 車道原本是對向車道，因當天交通管制規劃，以交通椎
30 區隔改成允由訴外人車輛行進方向駛入左轉之車道，故
31 左轉之車輛均是越過雙黃線進入對向車道區域後進行左

01 轉，此時站立在交通椎擺放頂點的交通指揮人員並無任
02 何指揮動作。

03 (5) 2017/09/23-17:22:09 時，即影片時間2分44秒，訴外
04 人車輛在左彎通過交通椎擺設的頂點時，車內正副駕駛
05 發出驚呼，且有輪胎摩擦之煞車聲，隨後訴外人車輛右
06 轉進入交通椎圍繞之區域內並停車，轉彎過程並無明顯
07 碰撞聲響。

08 (六) 依上開勘驗結果與訴外人車輛車損、系爭車輛擦撞處之採
09 證照片(本院卷第10至11頁)，足見兩台車輛僅有輕微擦
10 撞，系爭車輛更無明顯的撞擊痕跡。又系爭車輛重量為46
11 公噸(即46,000公斤)，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
12 卷第61頁)；而訴外人車輛為TOYOTA牌CAMRY款自用小客
13 車，在未搭載乘客或貨物前之車重約1.465公噸(1,465
14 公斤)，有TOYOTA牌CAMRY汽車規格配備比較資訊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第97頁)，兩車的重量相差達31倍以上(46
16 $/1.465=31.39$)，顯見雙方車輛大小、重量確有極大之
17 差距。

18 (七) 審酌勘驗結果所示，系爭車輛在轉彎過程，並未有晃動情
19 形，且兩車大小及重量相差懸殊，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
20 主張其未感受到發生擦撞一情應屬可採。且衡以常情，當
21 一般駕駛人在左轉時，因車輛將向左行駛，會習慣性往左
22 邊觀察，而容易忽略右邊情狀。參以系爭車輛疑似因系爭
23 事故發生擦撞處並不明顯，顯然是輕微擦撞，且原告在被
24 員警追攔後，即當場配合到警局調查，證人即訴外人李鈞
25 祐亦證稱事故發生後，訴外人要原告檢視其車被擦撞的情
26 形，原告完全不知道訴外人車輛是那一台，經訴外人提示
27 後才知道(本院卷第61頁背面)。復參以原告在系爭事故
28 發生時，並無剎車停頓、猶豫，或明顯加速逃離現場等情
29 ，堪認原告主張其當時不知有系爭事故之發生一節，應屬
30 可信。

31 (八) 綜合上開事證，尚難認定原告有逃逸之故意或過失，依前

01 揭所述，原告應不具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責任
02 條件，自不得依以該條文對其處罰。

03 六、綜上所述，依本院調查所得之前揭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原告
04 於上開時地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駕車肇事，
05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原處分
06 認原告有前揭違規行為予以裁罰，容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
0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0 八、末以，本件裁判費300元；另本院傳訊證人即李鈞祐日費為
11 500元、旅費為46元（合計證人日旅費共546元），以上總
12 計846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
13 300元，已由原告預先繳納。而上開證人之日費、旅費共54
14 6元，則係由被告預納墊支，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15 1項規定，法院為裁判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準
16 此，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被告應負擔部分扣
17 除被告預納之證人日旅費，經計算結果為300元（846元－
18 546元=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之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21 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23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其玄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5:4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交抗字第 613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03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九十三年度交抗字第六一三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甲○○

右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裁定（九十三年度交聲字第二一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又，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法院裁定以：「(一)本件違規事實係異議人之代理人黃招斌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六分許，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段時，為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芎林分駐所警員逕行舉發「限速六十公里，經雷達測明時速八十一公里，超速二十一公里，行車超速二十公里以上」違規超速，而填製新竹縣警察局竹縣警交字第 E 0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惟異議人於應到案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前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裁決機關認無理由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裁決處罰鍰新台幣一千九百元整，有前揭違規通知單、裁決書各乙份附卷可參。(二)異議人雖辯稱：實際超速者可能為併行之另車，而質疑上開測速之準確度。惟查：(1)按警察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照相系統，當雷達偵測到兩車相鄰並行，且同時通過雷達波束的範圍時，系統並不會計算車輛速度，也不會啟動相機照相。一般雷達波束發射角度與道路成二十度角，波束本身的範圍為水平五度角、垂直二十二度角。另通常照相機的攝影角度為二十三·四度角，而雷達波束偵測車輛速度的範圍僅有五度角，因此當有車輛超速被照相時，在照相機的攝影角度二十三·四度角內，若有其它車輛，亦有可能同時被拍入相片，即一張照片倘有二部車輛以上，一部即為雷達波束範圍內的車輛（所設定速度之違規車輛），其他為波束範圍外的車輛（非違規車輛）。是以，當警察機關以雷達測速照相方式測速，拍攝之相片若出現兩部車輛以上，舉發人員即可利用透明尺規（套量雷達波束範圍之專用透明圖表）配合相片作比對，便能判斷那部車輛違規。此有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九三○一○八八○五號函在卷可按。次按雷射測速器儀器之檢驗及準確度，依目前規定國內尚未訂定檢定規範，但雷射槍均經檢驗合格始得出廠，有該檢驗合格中譯本並經本國認證影本各乙份在卷為憑，亦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臺南縣警察局南縣警交字第○九三○○四五○○五號函及所附研究報告一份附卷可稽）。(2)上開車號00-0000號違規車輛，係經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照相逕行告發違規超速，該分局所使用之雷達測速方式，係以單向車道經專業雷達偵測後同步自動照相，無時間差誤拍之可能，且本件違規車輛係位

於照片中間位置等情，此有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東警交裁字第○九二○○一九三四六號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之函文一紙附卷可稽，已明確說明本件應無誤判之可能。且觀諸卷附違規照片所示，異議人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確實位於照片正中間，異議人所稱之另輛不明車號自用小客車位於該車左前方偏遠處，形式上觀之，亦無誤判之餘地。且依據照片上兩車之相關位置，僅足以說明照相瞬間兩車之前後關係，實不足以推論位置在前之該車時速超過位置在後之彼車，是異議人上開所謂超速者應為位於伊車前方另車之推論，似有誤會。(3)據上說明，本件執勤員警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器之準確度，應係值得信賴，而無誤判之可能。是受處分人即異議人之上開自小客車於右揭時、地，在駕車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六十公里之新竹縣○○鄉○○路○段時，其行車速度為八十一公里，而有超速之違規行為等事時，應堪認定。依此，異議人所辯上情即非可取。□綜上所述，異議人於接獲前揭違規通知書後，於應到案期日前（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前）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裁決機關認無理由，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一條規定，對異議人裁處新台幣一千九百元之罰鍰，經核並無違法之處，異議意旨求為撤銷原裁決，非有理由」云云，駁回受處分人之聲明異議；固非無見。

三、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原則上係在處罰實際之汽車駕駛人，此觀諸該法條之規定自明。次查，抗告人即受處分人甲○○所委任之代理人黃招斌於原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庭訊時，已詳確陳明：當時汽車是我開的等語（見原法院卷第二十二頁）。原法院裁定亦執此認定：「本件違規事實係異議人之代理人黃招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三時三十六分許，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段時，為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芎林分駐所警員逕行舉發（見原法院裁定第二頁第十二行）」云云。然則本件之違規何以不處罰其實際之汽車駕駛人，而處罰為車主之本件受處分人？並未見原法院裁定敘明其理由，自有重大之疏漏。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法院裁定既有前述之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更為適法之處置。

四、據上論斷，爰依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景 星

法官 陳 志 洋

法官 陳 博 志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 嘉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七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5:4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交抗字第 356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4年度交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送達代收人黃招斌：桃園縣平鎮

上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4年4月28日所為裁定（94年度交聲字第1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舉發機關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以雷達測速照相機攝得抗告人即受處分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53-JF號營業半拖車，於民國93年10月16日凌晨4時48分許，在限速60公里之台二線124公里450公尺處，以時速每小時75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超速15公里），遂逕行舉發。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1700元。
- 二、抗告人聲明異議略以：舉發違規照片上之53-JF號半拖車雖為抗告人所有，惟半拖車車體並無動力，需由曳引車連結拖曳始得行動，半拖車縱有違規情事，亦應由駕駛曳引車之駕駛人負責。舉發違規照片僅攝得半拖車之車牌，而無違規之曳引車車號，無法證明違規之曳引車駕駛為抗告人。
-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有之半拖車受曳引車拖曳，有超速行駛之事實，且抗告人無法查報曳引車之真正駕駛人，爰裁定將抗告人之異議駁回。
- 四、按曳引車，係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拖車，乃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半拖車，則為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5輪之拖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半拖車與曳引車係屬分別獨立之車種，各自登領號牌使用，此觀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甚明。經查：依卷附宜蘭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本件抗告人所有車號00-00號車輛係屬營業半拖車，揆諸上開規定，乃本身無動力而需以曳引車牽引始能啟動運作。而本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依據雷達測速照相所擊發，此有前開通知單1紙及照片1

幀附卷可稽，惟該照片僅拍得半拖車車號，而未見曳引車車號。原審未調查是否尚有其他足資確認超速曳引車之證據，遽指抗告人所有之半拖車違規超速，自嫌速斷。抗告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再行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6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31 日
交通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春秋
法官 李英勇
法官 王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秋涼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05 01:53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交抗字第 209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裁判案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年度交抗字第209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所為裁定（95年度交聲字第1065號；原處分案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95年10月14日北監自裁字第40-ABW6484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裁定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確有於90年11月27日14時30分許，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以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其駕駛GL-7798 號自小客車，有「行照逾期」之違規等情，此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又受處分人所有上開自小客車，因不依期限於 87年1月14日參加定期檢驗，逾期6個月以上，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88年11月11日以北監稽違車字第00-000000000號裁決書，將該車註銷牌照，此有該裁決書、原處分機關93年5月26日北監車字第0930010855號函附卷可稽。而受處分人於 90年11月27日遭舉發時，確實掛用該遭註銷之「GL-7798 號」車牌行駛等情，有受處分人90年11月26日肇事案件之採證照片附於本院93年度交聲字第412 號卷宗可稽。則受處分人所為，應屬「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包括使用註銷之車牌、行車執照）」之違規情事，而應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處罰。因而將原處分撤銷，改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之規定，裁罰受處分人罰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並諭知註銷之G L一七七九八號牌照扣繳之等語，固非無見。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 93年度交聲字第412號裁定，以系爭舉發通知單未合法送達受處分人之法律關係要件事實，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抗告而確定。原處分機關及原裁定並未舉證第一次舉發通知單有合法送達抗告之新事實證據。依法無處分、裁決及原審對同一事件再重複裁定，且做相反之裁定，殊有違反裁判確定力之違法。又原裁定未記載抗告人合法收受舉發通知單，及違法之依據，裁定無事實根據。故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 三、按行為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將該通知單填記後交付該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並記明其事由，視為已收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抗告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在台北市○○○路○段，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該車輛行車執照之有效期限已屆滿卻不依規定換領而仍行駛，為警當場舉發而予以裁罰。惟查抗告人一再聲稱其並未收到舉發通知單，而原審 93年度交聲字第412號裁定即認定本件舉發單位當場將該通知單之通知聯交由抗告人收受時，既未依規定由收受人於通知聯上簽收，則其舉發通知之程序顯有瑕疵，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遽予裁罰，尚有違誤，因而裁定將原處分撤銷，並諭知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詳為查明後，依法處理之，此有原審 93年度交聲字第412號裁定書影本在卷可按。詎原處分機關就該裁定指摘之事項尚未查明，即先對抗告人改為裁處罰鍰九百元，嗣又改裁處罰鍰一千八百元，雖經本案原審發函原處分機關請查明本案原舉發違規通知單有否依法補正送達程序等情，亦無結果。查該舉發違規通知單原處分機關既認係當場舉發，何以未經抗告人簽收？若是抗告人拒收，何以未記載「拒收」之事由？實情如何？自可向當場開單舉發之警員查明。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一再指稱其並未收受該舉發違規通知單，是否屬實？原因為何？原裁定在尚未查明本件舉發違規通知單有否交付抗告人收受或抗告人是否拒收未明之情形下，竟又認抗告人所為，應屬「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包括使用註銷之車牌、行車執照）」之違規情事，而應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原處分僅認定抗告人構成「行車執照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之違規，於事實認定有誤，而改以抗告人應屬「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包括使用註銷之車牌、行車執照）」之違規情事，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罰鍰三千六百元，並諭知註銷之G L一七七九八號牌照扣繳之，尚嫌率斷，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裁定法院詳察更為裁定。

四、據上論結，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6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生
法官 許宗和
法官 許錦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楊妙恩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101,交聲更,21

【裁判日期】1020122

【裁判案由】交管條例聲異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101年度交聲更字第21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葉新開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01年5月2日所為之處分（0000字第裁0-00000000號），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01年10月30日以101年度交聲字第1040號裁定異議駁回，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11月30日以101年度交抗字第1114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更行審理，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葉新開不罰。

理 由

- 一、本院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1月1日更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合先敘明。
- 二、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上開第35條第1項違規之行為者，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修正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以上者，不得駕車」（按：該條規定嗣於101年10月15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仍維持超過上開酒精濃度不得開車之規定，但另增訂「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2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者，不得駕車之規定）。故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超過上開酒精濃度者，即屬超過酒精濃度規定標準，依首揭法律規定，當應予以處罰。反面言之，倘若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

濃度未逾前揭規定標準或難以認定確有超過前揭規定標準，自無適用上開處罰規定之餘地，其理灼然甚明。

三、原處分機關認異議人即受處分人葉新開於100年8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為警攔檢測試其呼氣酒氣濃度高達每公升0.26毫克，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嗣經警攔截製單舉發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於00年0月0日以0000字第000000000號裁處異議人罰鍰新台幣2萬2,500元及吊扣駕駛執照12月，並施以道路安全講習在案，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原處分機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按。

四、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單親家庭，子女正值教育期間，負擔重，目前還是承蒙多項政府救濟及補助方能渡過，異議人不能失去賴以維持生計的駕駛工作。異議人感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原處分機關仍係裁處吊扣駕照，然異議人當時雖有宿醉，但是人很清醒，亦有通過員警的「安全測試」，雖不慎衍生意外事故，實與宿醉酒駕無關。依相關法令與法定誤差值0.01（即2%），0.26毫克扣除法定誤差值0.01後，即得0.25毫克，前揭處罰規定係載明「超過」0.25毫克始予裁罰。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顯有嚴重錯誤，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五、經查：

（一）異議人確有酒後駕駛前揭營業貨櫃曳引車，嗣經警攔檢測試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此除經警方舉發在案外，亦為異議人所不爭執，應堪認屬為真。

（二）茲厥應審究者，即異議人雖經測得上開呼氣酒精濃度之數值，以其形式觀察，固然超過前揭處罰規定標準，然因其測得數值甚為接近前揭處罰規定所訂之標準下限（亦即恰為「超過」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審諸施以專用儀器測量特定數值，某程度均有其誤差之可能，此毋寧是吾人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所可得知，故在此數值甚為接近處罰標準下限之情況下，自應進一步探究該測試有否誤差，誤差範圍若干，資以釐清異議人是否確有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實情，始為正辦。爰此，本院即向舉發員警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函詢上述問題，嗣經該分局函覆本院略以：本案呼氣酒精測試器，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惟測量儀器當有容許誤差值之可能，而誤差值應為每公升0.02毫克等語，此有該分局00年0月0日000000字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在卷可稽。可知本案舉發員警所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其誤差值為每公升0.02毫克，是異議人雖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6毫克，但經帶入該誤差值後，其可能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 \pm 0.02毫克，亦即每公升0.28毫克至0.24毫克間之數值均有可能。從而，異議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既有未逾每公升0.25毫克之合理可能，基於有疑時應從有利於行為人之解釋原則，即難遽認異議人經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確有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違規行為無訛。

六、綜上所述，異議人經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固係每公升0.26毫克，但舉發員警所使用之酒精測試器既有每公升0.02毫克之容許誤差值，則異議人確切之呼氣酒精濃度即有未逾每公升0.25毫克之合理可能，自不得將此誤差值之不利益遽然轉嫁異議人負擔，而忽略此誤差值，逕為認定異議人酒精濃度確有超過規定標準。原處分機關疏未詳查，遽為前開裁決，洵難認屬允當，是異議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改諭知異議人不罰。

七、結論：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0條第1項、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第2項、廢止前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第19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信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金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2 日